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埔簡字第5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
陳建海

被告 李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,6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6,6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

01 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催告函、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
02 證（見本院卷第31-43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03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
05 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8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10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18 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廖鳳美